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 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19]158 号）。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4 年 01 月 04 日，由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 3 位专业技术专家等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04 日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
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温)检验 2023075

建设单位：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3 年 11 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五、本报告正文共贰拾陆页，附件共叁拾肆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董服燕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叶智利

填表人：叶智利

建设单位：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电话：13656565866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0577-86009270

传真：0577-86009161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112341710

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12341710

发证日期: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9 年 08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7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3 危废仓库	30
附件 1 环评批复	33
附件 2 危废协议	35
附件 3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39
附件 4 检测数据	41
附件 5 排污登记	54
附件 6 营业执照	55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56
附件 8 废水处置合同	57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55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8%
企业概况	<p>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配件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汽车配件。企业租赁玉环双欧机械厂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厂房进行生产，实施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23]150 号）。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MA2KBBC72L001W。</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开工，2023 年 10 月 15 日竣工，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企业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其中废水 5 万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3 万元。</p> <p>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实际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项目。</p>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8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玉）[2023]150 号《关于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09 月 1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准IV类）后外排。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悬浮物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50		
石油类		mg/L	20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IV类标准	
	悬浮物	mg/L	6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石油类	mg/L	0.5		
	氨氮	mg/L	1.5（2.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2（1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2、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实际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执行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3。

表 1-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昼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废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北纬 N28°9'20.25"，东经 E121°12'13.88"），东侧为台州瑞地传动有限公司；南侧为玉环民珠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北侧为台州市屹洲热处理有限公司。经实地勘察，本项目周边与环评一致。

周边环境敏感点为南侧 80m 的南大岙村。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周围敏感点位置具体见表 2-1，图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对象一览表

序号	保护项目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与环评比较
1	南大岙村	南	80	一致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面积为 1676.7m²，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具体布局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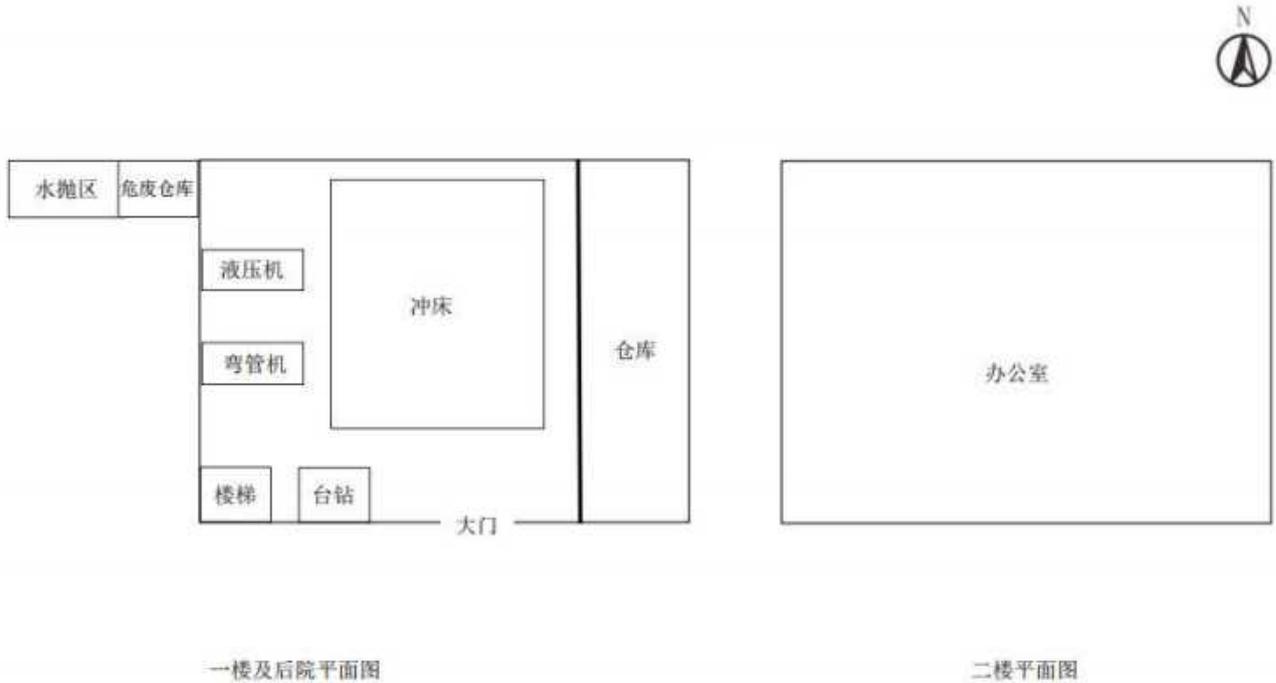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建设内容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企业预购置冲床、液压机、弯管机、台钻、空压机、水抛机等生产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	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16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劳动定员 16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300 天。厂区不设员工食宿	
	主体建筑	一层冲床、液压机、台钻、弯管机；后院危废仓库、水抛机；二层办公室	一层冲床、液压机、台钻、弯管机；后院危废仓库、水抛机；二层办公室	
公用工程	给水	区域供水管网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废水经预处理达《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最终经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	
	供电	区域电网	区域电网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水抛废水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①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②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现象产生；③生产时闭合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模具、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在一楼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占地约 2 平方米；在后院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占地约 2 平方米。 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使用环氧漆；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发生变化
1	冲床	台	20	20	否
2	液压机	台	2	2	否
3	弯管机	台	1	1	否
4	台钻	台	1	1	否
5	空压机	台	1	1	否
6	水抛机	台	1	1	否

2.3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 2023 年 11 月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1 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1	钢板	t/a	500	37.4	448.8
2	模具	t/a	7	0.53	6.36
3	液压油	t/a	0.34	0.025	0.3
4	机油	t/a	0.34	0.025	0.3
5	硝酸钠	t/a	0.3	0.02	0.24
6	洗衣粉	t/a	0.2	0.01	0.12

表 2-5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11 月产量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汽车配件	100 万只/年	7.5 万只	100 万只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生产负荷约为 90%

与企业核实后，在验收调查期间（2023 年 11 月），企业实际生产汽车配件 7.5 万只，满负荷折算一年生产汽车配件 100 万只，因此折算年产量与环评内的部分产量一致。

2.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

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水抛用水。

排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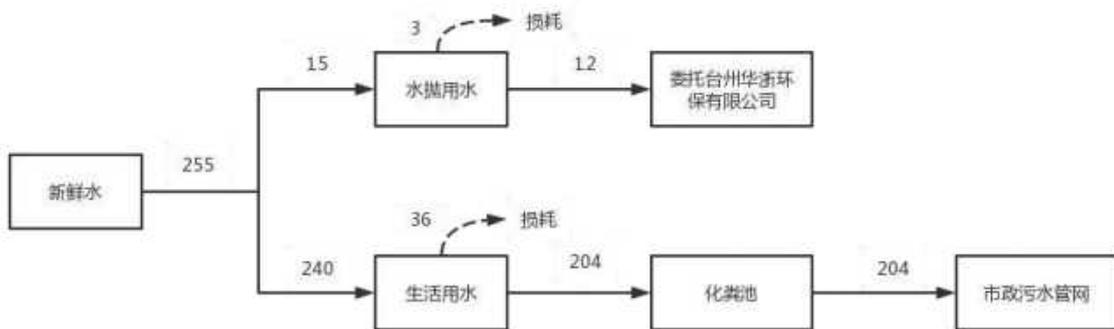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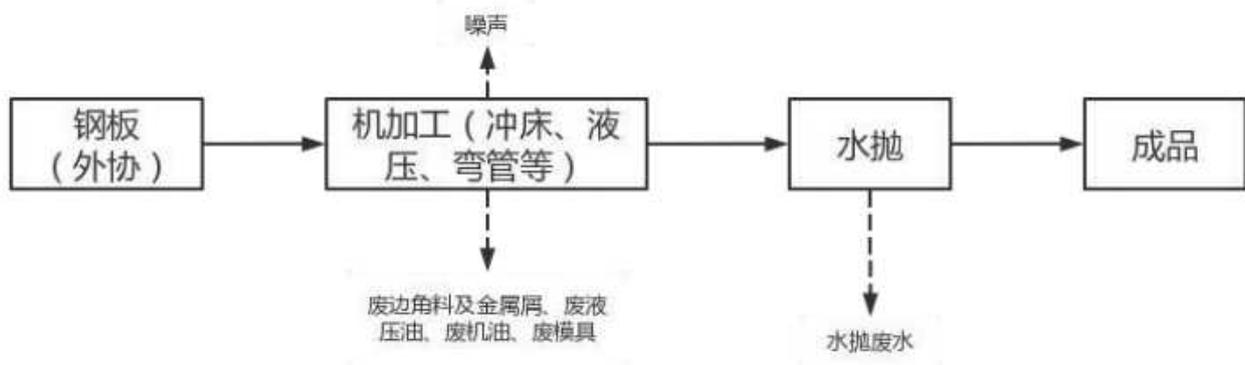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2.5.2 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钢板外协后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冲床、液压加工等机加工工序，有需要的经过弯管机机加工，再经过水抛机加工后得到成品。台钻作为辅助工具，用于模具的加工，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屑。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项目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

名称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判定条例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	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在环评范围内。项目落实后不增加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无变动。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污染物排放不增加。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实际与环评一致; 平面布置: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气： 无废气产生，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使用环氧漆；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密切注意气象预报。	无变动。与环评一致。	
<p>根据上述分析，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204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水抛废水	水抛工序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LAS	不外排	12 吨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水抛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4 固体废弃物

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危废贮存区域粘贴有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使用环氧漆；危废仓库已进行规范管理，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达产时实际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2.4	2.4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50	45	收集后外售
3	废模具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	7	6.3	
4	废液压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4	0.036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08/900-218-08	0.2	0.18	
6	废机油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08/900-249-08	0.04	0.036	
7	废机油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08/900-214-08	0.2	0.18	
8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900-041-49	0.02	0.018	

备注：根据 2023 年 11 月产生量折算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8%。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废水	委托处置	3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理	4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3
合计	/	1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水抛废水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量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在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还应加强减振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废边角料及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6		废模具		
7		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液压油		
9		废机油桶		
10		废机油		
1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3.6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p>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建设，该区域属于台州市玉环市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74）。</p> <p>项目拟投资 550 万元，租用玉环双欧机械厂闲置厂房实施生产，购置冲床、液压机、水抛机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p>	建设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集中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水抛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p>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噪声	<p>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现象产生；生产时闭合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已落实
固废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已落实
总量控制	<p>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p>	<p>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p>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指标要求后纳入污水管网，经集中处理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放。水抛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不外排。

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的要求执行。

3、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底部加装减振垫；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设备故障导致的高噪现象产生；生产时闭合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4.1.2 环境影响结论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城街道南大岙工业点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建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玉）[2023]150 号）的主要意见：

一、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建设，该区域属于台州市玉环市中心城区一般管控单元（ZH33108330074）。

二、该项目拟投资 550 万元，租用玉环双欧机械厂闲置厂房实施生产，购置冲床、液压机、水抛机等生产设备，可形成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环评报告表为准。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做好以下几方面：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水抛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处理，需按规范做好收集工作并加强台账记录，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2、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3、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4.7.5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128	是	2024.9.21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叶晨刚、李航。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

表 5-3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李航	RQW 2023098	2023.10.7
叶晨刚	RQW 2020061	2020.12.7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

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3 年 11 月 06 日	93.9	93.7	93.7	0	有效
2023 年 11 月 07 日	93.9	93.6	93.7	0.1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其他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11 月 06 日	冲床	20	20
	液压机	2	2
	弯管机	1	1
	台钻	1	1
	水抛机	1	1
11 月 07 日	冲床	20	20
	液压机	2	2
	弯管机	1	1
	台钻	1	1
	水抛机	1	1

表 7-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3 年 11 月 06 日	3000 只汽车配件/天	3333 只汽车配件/天	90
2023 年 11 月 07 日	3000 只汽车配件/天		90

备注：设计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按照年工作日 30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3333 只汽车配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监测结果详见表 7-3、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放口	11月06日	10:40	微黄微臭浑浊无浮油	8.1	140	364	31.0	3.54	5.62	40.8	177
		11:51		8.0	145	380	30.3	3.57	5.35	41.1	178
		12:55		8.1	155	354	32.5	2.08	4.65	43.0	177
		15:42		8.1	135	348	31.6	2.06	4.44	41.0	177
	平均值			8.0~8.1	144	361	31.4	2.81	5.02	41.5	177
	11月07日	9:07	微黄微臭浑浊无浮油	8.1	160	362	31.5	7.70	5.14	42.4	175
		12:32		8.1	125	337	30.0	7.88	5.24	41.6	177
		13:31		8.0	130	355	32.1	5.04	4.91	41.9	176
		16:52		8.2	155	380	30.8	4.90	4.79	42.6	177
		平均值			8.0~8.2	142	358	31.1	6.38	5.02	42.1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300	400	35	20	8	50	18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雨水排放口	11月06日	11:55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8.6	9	35	4.95	3.05	0.08	10.1

7.2.2 噪声

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5,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1。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1月06日	▲1#东侧厂界	10:45~10: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65	达标
	▲2#南侧厂界	10:48~10:5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5		达标
	▲3#西侧厂界	10:51~10: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1	<65		达标
11月07日	▲1#东侧厂界	10:21~10: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3	<65		达标
	▲2#南侧厂界	10:24~10:2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5	<65		达标
	▲3#西侧厂界	10:28~10: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3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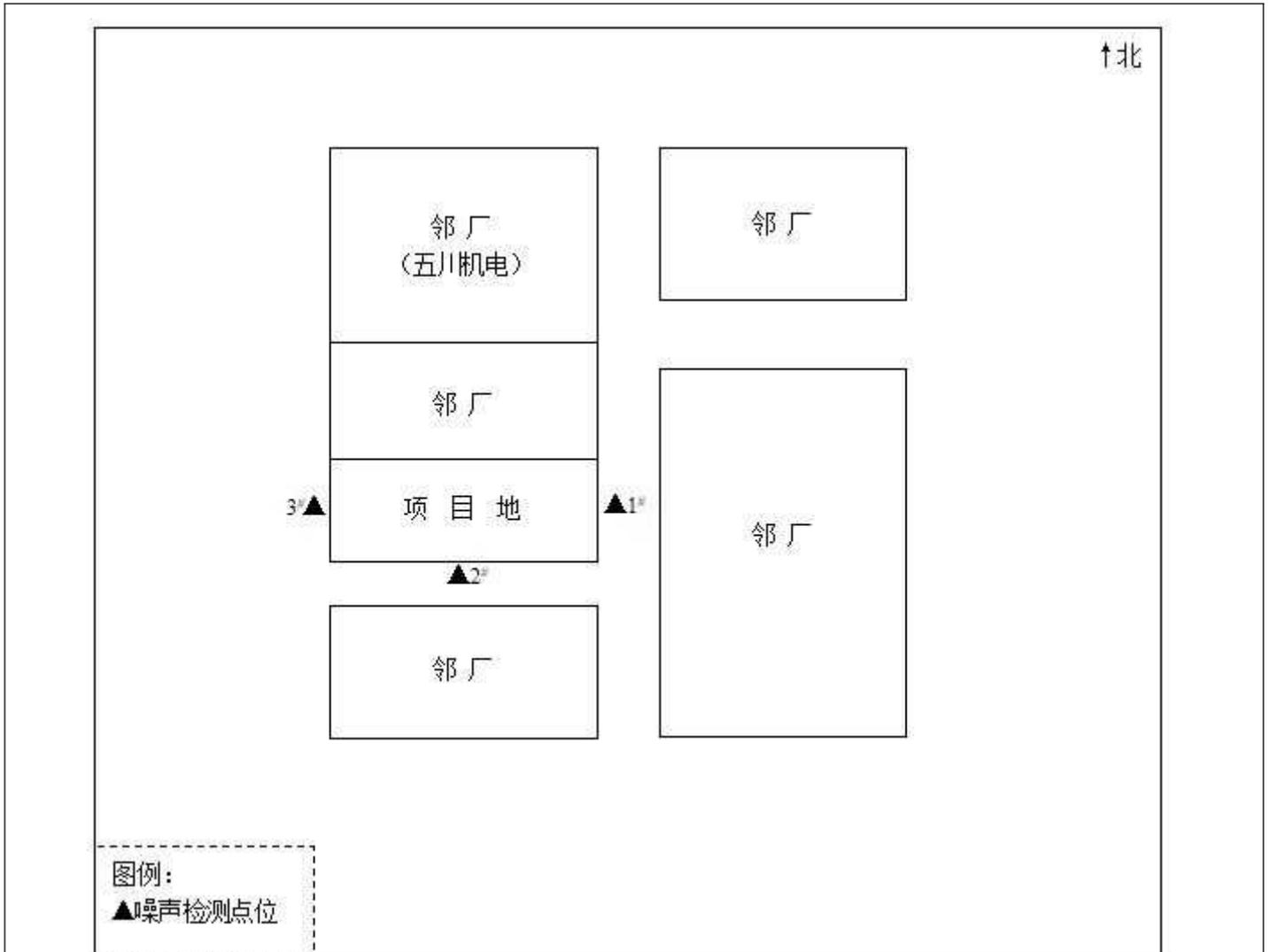


图 7-1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员工 16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冲厕水用量按 50L/人·d 计，转污率按 0.85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04t/a。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204 吨。

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

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204	---
	化学需氧量	30	0.006	0.006
	氨氮	1.5	0.0003	0.000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弃物结论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8.6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申报排污许可证（91331021MA2KBBC72L001W）。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污染排放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2、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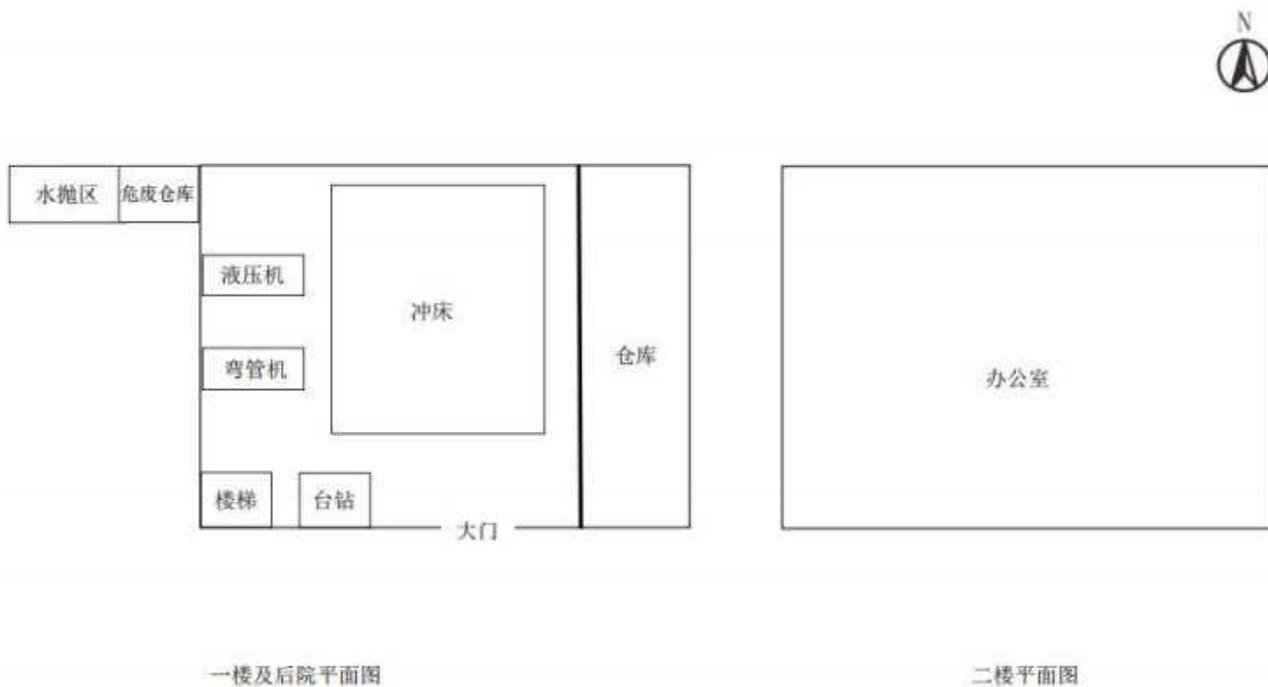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 (南大岙) 2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 (玉) [2023]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9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MA2KBBC72L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8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8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04	0.0204		0.0204	0.0204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6		0.006	0.005		
	氨氮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危废仓库



附件 1

台州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董服燕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李服茹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1 环评批复



-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工业废水经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处理，需按规范做好收集工作并加强台账记录，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放。
- 2、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边界噪声达标。
- 3、厂区内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防日晒、风吹、雨淋、渗漏，并严格收集、堆放过程中的管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处置，并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有效预防因污染物事故排放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安全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五、若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六、本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营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抄送：玉城街道办事处，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8日

附件 2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机油	900-214-08	0.2	33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2	3300
废机油桶	900-249-08	0.04	3700
废液压油桶	900-249-08	0.04	370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02	370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20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卸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玉环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09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09 月 24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PA. 2023

联系电话：13656565866

签订日期：2023.9.25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李灵伟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李灵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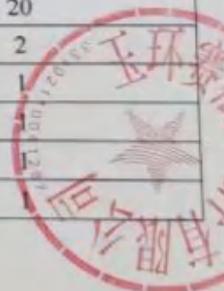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34080634/85589756

签订日期：2023.09.25



附件 3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验收委托方提供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董服燕	联系电话	13706860687
	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
	日工作时间	8h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职工人数	16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汽车配件	100 万只/年		100 万只/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11 月用量
	钢板	t/a	500	37.4
	模具	t/a	7	0.53
	液压油	t/a	0.34	0.025
	机油	t/a	0.34	0.025
	硝酸钠	t/a	0.3	0.02
	洗衣粉	t/a	0.2	0.01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冲床	台	20	20
液压机	台	2	2	
弯管机	台	1	1	
台钻	台	1	1	
空压机	台	1	1	
水抛机	台	1	1	



生产工艺流程（化工类提供化学反应原理）



建设单位：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3年11月06日



附件 4 检测数据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11046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 22 号)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
4. 委托内容 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07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 22 号
9.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0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1月06日	▲1#东侧厂界	10:45~10:4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65
	▲2#南侧厂界	10:48~10:5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0	<65	
	▲3#西侧厂界	10:51~10:5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1	<65	
11月07日	▲1#东侧厂界	10:21~10: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3	<65	
	▲2#南侧厂界	10:24~10:2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5	<65	
	▲3#西侧厂界	10:28~10:3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3	<65	
备注	1) 11月06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6m/s。 2) 11月07日：天气状况，晴；风速，1.7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该项目▲1#、▲2#和▲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徐永杰 报告审核：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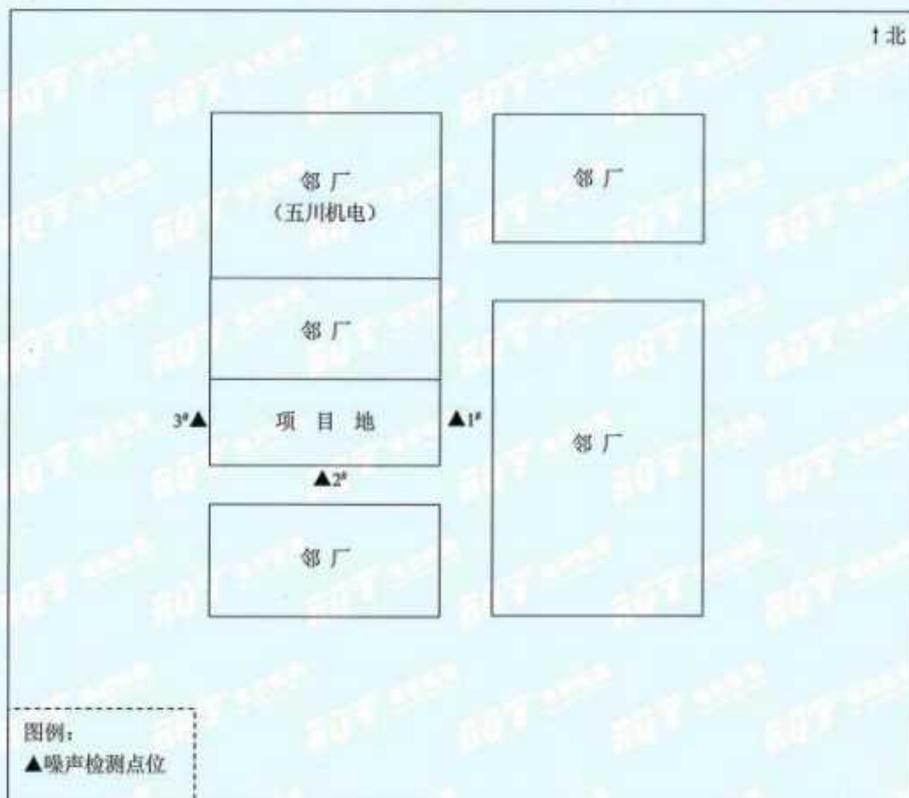
报告批准：朱永成 批准日期：2023-11-8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11046

附页

附图 1:





231112341710



检验检测报告

浙瑞(温)检 2023-12088

项目名称 玉环市宜鸿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只电动工具齿轮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玉环市宜鸿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13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2088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玉环市宜鸿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 22 号 3 楼、4 楼)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3 年 09 月 11 日
6. 采样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07 日
7. 被测单位 玉环市宜鸿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 22 号 3 楼、4 楼
9.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3 年 11 月 06 日—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宜鸿 231106-1A1	宜鸿 231106-1A2	宜鸿 231106-1A3	宜鸿 231106-1A4	宜鸿 231106-1A4P	
厂区总排放口	11月06日	样品编号	/	宜鸿 231106-1A1	宜鸿 231106-1A2	宜鸿 231106-1A3	宜鸿 231106-1A4	宜鸿 231106-1A4P	/
		采样时间	/	10:40	11:51	12:55	15:42	15:42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浑浊无浮油	微黄微臭 浑浊无浮油	微黄微臭 浑浊无浮油	微黄微臭 浑浊无浮油	微黄微臭 浑浊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1	8.0	8.1	8.1	/	6-9
		悬浮物	mg/L	140	145	155	135	/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4	380	354	348	364	400
		氨氮	mg/L	31.0	30.3	32.5	31.6	31.2	35
		石油类	mg/L	3.54	3.57	2.08	2.06	/	20
		总磷	mg/L	5.62	5.35	4.65	4.44	/	8
		总氮	mg/L	40.8	41.1	43.0	41.0	/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7	178	177	177	/	180	
	11月07日	样品编号	/	宜鸿 231107-2A1	宜鸿 231107-2A2	宜鸿 231107-2A3	宜鸿 231107-2A4	宜鸿 231107-2A4P	/
		采样时间	/	09:40	10:55	12:00	13:05	13:05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 浑浊无浮油	微黄微臭 浑浊无浮油	微黄微臭 浑浊无浮油	微黄微臭 浑浊无浮油	微黄微臭 浑浊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8.1	8.1	8.0	8.2	/	6-9
		悬浮物	mg/L	160	125	130	155	/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362	337	355	380	374	400
		氨氮	mg/L	31.5	30.0	32.1	30.8	30.3	35
		石油类	mg/L	7.70	7.88	5.04	4.90	/	20
总磷		mg/L	5.14	5.24	4.91	4.79	/	8	
总氮	mg/L	42.4	41.6	41.9	42.6	/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5	177	176	177	/	18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石油类的检测结果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该项目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氨氮、总磷的检测均合格。 3) 根据《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该项目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12088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雨水排放口	11 月 06 日	样品编号	/	宜鸿 231106-1B1
		采样时间	/	11:55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澄清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6
		悬浮物	mg/L	9
		化学需氧量	mg/L	35
		氨氮	mg/L	4.95
		石油类	mg/L	3.05
		总磷	mg/L	0.08
		总氮	mg/L	10.1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0m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	11 月 06 日			/	
检测断面	/	抛丸废气排放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宜鸿 231106-1C1	宜鸿 231106-1C2	宜鸿 231106-1C3	/	
烟气温度	℃	30	30	30	/	
烟气流速	m/s	8.9	8.6	9.2	/	
水分含量	%	1.9	1.9	1.9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99			/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聚四氟乙烯滤膜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1	1.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99×10 ⁻⁴			5.9
采样日期	/	11 月 07 日			/	
检测断面	/	抛丸废气排放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宜鸿 231107-2C1	宜鸿 231107-2C2	宜鸿 231107-2C3	/	
烟气温度	℃	24	25	26	/	
烟气流速	m/s	8.5	8.5	8.5	/	
水分含量	%	1.9	1.8	1.8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88			/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名称	聚四氟乙烯滤膜			/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5	1.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32×10 ⁻⁴			5.9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该项目抛丸废气排放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mu\text{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11 月 06 日	/	/	样品名称	滤膜	
	O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宜鸿 231106-1D1	<168	
		第 2 次	宜鸿 231106-1D2	<168	
		第 3 次	宜鸿 231106-1D3	<168	
	O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宜鸿 231106-1E1	<168	
		第 2 次	宜鸿 231106-1E2	<168	
		第 3 次	宜鸿 231106-1E3	<168	
	O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宜鸿 231106-1F1	<168	
		第 2 次	宜鸿 231106-1F2	<168	
		第 3 次	宜鸿 231106-1F3	<168	
	O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宜鸿 231106-1G1	<168	
		第 2 次	宜鸿 231106-1G2	<168	
		第 3 次	宜鸿 231106-1G3	<168	
	最大值				<168
	11 月 07 日	O1#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宜鸿 231107-2D1	<168
			第 2 次	宜鸿 231107-2D2	<168
第 3 次			宜鸿 231107-2D3	<168	
O2#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宜鸿 231107-2E1	<168	
		第 2 次	宜鸿 231107-2E2	<168	
		第 3 次	宜鸿 231107-2E3	<168	
O3#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宜鸿 231107-2F1	<168	
		第 2 次	宜鸿 231107-2F2	<168	
		第 3 次	宜鸿 231107-2F3	<168	
O4# 厂界下风向		第 1 次	宜鸿 231107-2G1	<168	
		第 2 次	宜鸿 231107-2G2	<168	
		第 3 次	宜鸿 231107-2G3	<168	
最大值				<168	
标准限值				100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3-12088

第 5 页 共 5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1 月 06 日	▲1# 东侧厂界	10:16~10:18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9	<65	65
	▲2# 南侧厂界	10:19~10: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7	<65	
	▲3# 西侧厂界	10:22~10:2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8	<65	
11 月 07 日	▲1# 东侧厂界	10:07~10: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2# 南侧厂界	10:10~10:1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5	
	▲3# 西侧厂界	10:13~10:1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4	<65	
备注	1) 11 月 06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2) 11 月 07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7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该项目▲1#、▲2#和▲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 曹芳 报告审核: ASL报告批准: 朱永 批准日期: 2023.1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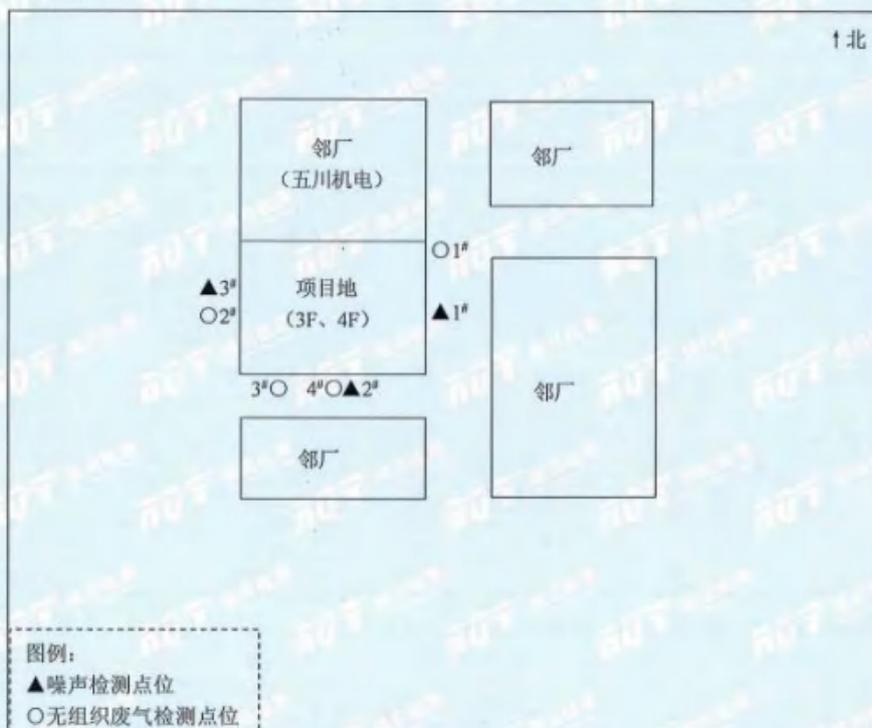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3-12088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1.06	10:10~11:10	23.1	99.9	东北	1.5
	13:20~14:20	22.5	99.8	东北	1.7
	14:40~15:40	23.7	99.8	东北	1.4
2023.11.07	10:00~11:00	16.5	100.4	东北	1.7
	13:00~14:00	17.3	100.1	东北	1.9
	14:17~15:17	17.1	100.1	东北	1.7

附图 1: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MA2KBBC72L001W

排污单位名称：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
大岙）22号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KBBC72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20日至2028年09月19日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附件 8 废水处置合同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_吨。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喷漆废水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



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 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 2023 年 3 月 5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3 月 4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地 址：大麦屿街道大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账户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1033 4589 3812

账 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3133 4581 0143

日期 2023 年 3 月 5 日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单价(不包含运费、含税)
工业 综合废水	COD \leq 5000 mg/L	130 元/吨
	5000 mg/L < COD \leq 6000 mg/L	145 元/吨
	6000 mg/L < COD \leq 8000 mg/L	170 元/吨
	8000 mg/L < COD \leq 10000 mg/L	220 元/吨
	10000 mg/L < COD \leq 12000 mg/L	300 元/吨
	12000 mg/L < COD \leq 15000 mg/L	420 元/吨
	15000 mg/L < COD \leq 20000 mg/L	600 元/吨
	COD > 20000 mg/L	800 元/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100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污水处置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严格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 < 10000 mg/L。

4、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渝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5000 元。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污水处理费 10000 元，合同期四年，四年水量 50 吨，超出年水量按以上标准收费。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3 月 5 日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 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04 日，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根据《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在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建设，项目投资 550 万元，租用玉环双欧机械厂闲置厂房实施生产，购置冲床、液压机、水抛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23]150 号）。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MA2KBBC72L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其中废水 5 万

元，噪声 2 万元，固废 3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营。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水抛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已设置危险固废仓库，地面已硬化，做到防风防雨，已张贴危废标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及金属屑、废模具收集后外售；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废机油桶、废机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2、噪声

2023 年 11 月 06 日、11 月 0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3、加强生产管理，防止生产废水泄漏。

4、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结论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董昭燕

叶方
阮若萍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4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4 年 01 月 04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五里街道环岛南路（顺天高）22 号				
成员	参会人员				
姓名	董服燕	王强	叶高升	阮芳萍	
单位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	浙江清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2627198508250918	352221199502271617	332626119910218585		
电话	1578666667	1361658367	18258558261		
职务					
验收组成员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环岛西路（南大岙）22 号。企业于 2023 年 08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台环建（玉）[2023]150 号）。企业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 91331021MA2KBBC72L001W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10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3 年 10 月，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及调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及调查服务，出具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01 月完成。

2024 年 01 月 04 日，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根据《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玉环赛松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其环境保护措施和

污染防治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小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后续要求如下：

-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废水的生产量；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生产管理，防止生产废水泄漏。
-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期间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风险区域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正计划按照该计划进行监测。

表 2-1 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环境要素及设施		监测内容	频次	标准
1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3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1. 配套建设了固废堆场。
竣工后	1. 规范了固废堆场同时于堆场门口张贴固废标识等。 2.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噪声进行了测试前调试，确保噪声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核实企业固废产生情况，完善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核实固废产生情况，已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已规范固废堆场，已完善台帐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